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5号

## 关于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 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99052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租用一栋已建成三层工业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年加工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共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一)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NMHC、TVOC、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2套“水帘柜(仅喷漆、补漆废气经过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1、TA002)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所在位置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末接驳市政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涂料调漆,不外排。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胶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漆渣、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废干式过滤器介质、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